

西南财经大学留学生安全工作预案

总则：为保证我校留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保障留学生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特制订本预案。

一、组织管理和工作原则

1. 成立西南财经大学留学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外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保卫处、各培养学院领导及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组员。
2. 以人为本原则：最大程度保证留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处理突发事件要本着积极、主动、负责的态度，严禁相互推诿。
3. 逐级上报原则：上报流程为国际教育学院工作人员>国际教育学院领导>分管校领导>主要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
4. 统一指挥、归口管理原则：由留学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国际教育学院归口并牵头，其它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协作处理应急工作。
5. 信息畅通原则：建立 24 小时有效联络渠道，保持信息及时传递，为事故的现场处理和后期处理创造条件。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24 小时手机开机，保证随时可以联络。国际教育学院公布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批注 [TL1]: 统一级别较好。其他各类应急工作组都是分管副校长的组长。

二、 预先防范措施

1. 留学生到校报到时每人发放一本安全须知,包括日常安全知识、住宿管理制度、交通法规、各种报警求助电话号码、紧急情况下的自救措施和其它必要的安全教育。
2. 实施留学生外出请假登记制度。因故需要离开本市的学生,出发前必须向国际教育学院工作人员报告其目的地、外出事由、预计返回时间和外出期间联系方式等,得到许可并登记备案后方可离开。
3. 加强与留学生的联系,特别是对于出勤异常等学生要及时联系并了解有关情况,随时掌握动态。
4. 日常工作中,要注意观察留学生群体动向。对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苗头,要及时发现、及时沟通、及时处理。
5. 留学生公寓大堂安装监控摄像头进行 24 小时监控,并将每日的监控录像存档,以保证在可能出现的事故后进行有效清查。
6. 留学生公寓内配备灭火器械、紧急逃生通道等安全设施,必要地点设置直观易懂的警示牌,并定期向留学生宣传安全防范措施。

三、 火灾事故

1. 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值班人员、保安、留管干部和各级领导。
2. 报警程序:

- 1) 值班人员发现火警后立即报告保卫处、留管干部和校领导，并组织留学生撤出公寓；
- 2) 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 3) 根据火势如需报警则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
- 4) 在向留管干部和校领导汇报的同时，派出人员引导消防车辆。

3. 组织实施：

- 1) 参加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以校内工作人员为主。除学生外，其余人员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 2) 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 3) 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锹，水浸的棉被等；
- 4) 各级领导要迅速组织留学生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 5) 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4. 扑救方法：

- 1)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 2)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5. 注意事项:

- 1)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留学生安全, 扑救要在确保留学生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 2) 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 如是电源引起, 应立即切断电源;
- 3) 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 边报警;
- 4) 一般不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四、 群体性事件或个体重大突发事件

1. 处置事件的组织: 国际教育学院领导、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卫生室值班人员参加。
2. 报警程序:
 - 1) 留学生值班室;
 - 2) 保卫处和留管干部;
 - 3) 国际教育学院领导;
 - 4) 校分管领导和校主要领导;
 - 5) 如事件重大, 报告公安机关、上级教育主管机构。
3. 处置措施:
 - 1) 发生群体事件接报后, 留管干部和保卫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
 - 2) 校园值班人员立即按照程序打电话向国际教育学院领导报告;

- 3) 国际教育学院领导根据事态严重程度，边处置情况边向校领导和公安局汇报；
- 4) 如有留学生受伤，立即就近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 5) 如是殴斗事件，除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外，应将双方有关人员带入保卫处，其余人员驱散；
- 6) 如是意外事故，应尽快组织人员抢救，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抢救；
- 7) 如是社会人员来校和留学生闹事，须立即拨打公安“110”报警，并将闹事人员扣留；
- 8) 如是中外学生发生冲突、对立等事件，应立即封闭留学生公寓楼，禁止出入，隔离保护。

4. 注意事项：

- 1) 遇事一定要冷静，果断采取措施；
- 2) 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是：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留学生、控制事态；
- 3) 对留学生个体的危困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查明原因，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理。对有家庭或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在可能的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救助，对情绪不稳定的学生以安抚情绪为主，处置原则是避免发生留学生伤亡事件。

五、 被盗案件

1. 处置事件的组织：值班人员、留管干部、国际教育学院领导、

保卫处负责人参加，必要时校分管领导参加。

2. 报警程序：

- 1) 留学生公寓值班人员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保卫处和留管干部报告；
- 2) 保卫处领导和国际教育学院领导；
- 3) 根据案情报告分管校领导和校主要领导；
- 4) 向公安机关报案。

3. 处置措施：

- 1) 接报后，留管干部和学校保安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 2) 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留学生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 3)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 4)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4. 注意事项：

- 1) 注意保护现场，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 2) 国际教育学院领导要做好工作，不要因此影响留学生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

六、 食物/煤气中毒事件

1. 处置事件的组织：值班人员、留管干部、国际教育学院领导、后勤领导及有关人员、校医院人员、校分管领导、校主要领导。

2. 报告程序：

- 1) 留管干部和国际教育学院领导；
- 2) 后勤人员和领导；
- 3) 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部门领导；
- 4) 校分管领导；
- 5) 校主要领导；
- 6) 如事件重大，报告地方防疫部门。

3. 处置措施：

- 1) 发现留学生食物/煤气中毒情况后立即向留管干部、保卫处和国际教育学院领导汇报；
- 2) 对食物中毒学生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校医院或就近医院，必要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请求救助；对煤气中毒学生先救离煤气泄漏现场，并立即进行紧急施救，同时准备车辆送往医院实施进一步救助；
- 3) 食物中毒事件，由后勤管理人员封存现有食物，无关人员不允许到操作间或售饭处；煤气中毒事件，由留学生公寓值班人员迅速检查现场，查明煤气泄漏原因并关闭泄漏源；
- 4) 立即组织陪护人员队伍，由留管干部负责陪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秩序；
- 5) 根据领导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疫部门报告。

4. 注意事项：

- 1) 稳定留学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2)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

七、 外国人违法宣传

1. 处置事件的组织： 留管干部、国际教育学院领导、学校宣传部领导、校分管领导、校党委领导。
2. 报告程序：
 - 1) 留管干部和国际教育学院领导；
 - 2) 宣传部领导；
 - 3) 校分管领导；
 - 4) 校党委领导；
 - 5) 如事件重大，报告地方国家和公安部门。
3. 处置措施：
 - 1) 发现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散步有违国家内部事务和主权的言论或扩散境敌对势力散步的信息应立即制止，并向国际教育学院领导汇报；
 - 2) 学院领导应向主管校长和学校党委汇报；
 - 3) 学院领导及学校宣传部对外国人的不当宣传的内容、形式和具体情节进行取证，按程序提出解除合聘用合同或学籍处理意见；
 - 4) 提出消除影响的意见，并及时组织实施；

- 5) 学院要根据外事工作程序，对情节严重者及时向地方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吊销相关责任人的签证和遣返工作。

4. 注意事项：

- 1) 进一步加强对外籍师生入境前和入境后的法规教育，使其充分理解学术自由与尊重我国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内部事务的区别；
- 2) 对其他外籍师生进行充分的解释，使他们分清是非，稳定他们的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恶意夸大和扩散信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3) 对情节轻者要进一步深入做好思想工作，对情节严重者要坚决依法处理；
- 4)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

西南财经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2006年11月制订颁布

2013年5月修订

2013年11月二次修订